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零星土建发包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零星土建项目
- 2、工作地点：改扩建项目部、PX 厂区、扩建新建用地区域
- 3、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乙方：承包商
- 5、施工内容：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严格遵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筑行业的相关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满足临时办公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相关的零星日常维保工作。

6、施工期限：

合同期内，甲方因生产、检修、办公要求土建维保工作时，通知乙方委派施工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勘察以确定工作环境、工作内容、工程量、确定使用工具（工具由乙方自备）等内容，已满足甲方的施工生产需求。

如时间紧急则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现场，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具体时间与甲方现场确认，需配合其他项目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无条件依甲方要求执行，必须时 24 小时加班赶工。

二、工程要求：

- 1、执行现行国家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6-2017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现场隔离、防护及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施工中不得损坏现场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

3、工程所用材料及设备的技术指标及质量均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随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同时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且须依相关规范及当地法规要求抽样送有资质之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所需检测费用含于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费。未经确认和检测而使用之材料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一概由乙方负责。

4、材料采购的品牌、型号、规格等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业主同意后，才可采购。若未通知甲方，私自采购后，甲方有权要求承揽商更换满足甲方需求的材料。

5、承揽商须在施工前提供施工方案(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人员机具安排、主材选用、安全措施等)，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6、交工资料作为验收的一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或复验报告；
- (2)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单；
- (3)中间及隐蔽工程记录；
- (4)修补或返工记录；交工验收记录；
- (5)福海创质量卡片。

三、承包人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必须配项目经理一名，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员、安全员、机械管理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述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书。
- 4、投标人施工机械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四、报价内容：

施工报价：

按《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时税前单价报价(定额升降点)。

主材费执行地方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由甲方提前核定。

五、通用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安全培训及办理出入证手续，符合甲方安全要求，乙方所用劳动保护安全用具等必备劳保用品由乙方自备。

2、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如作息时间之外施工应经得甲方同意，如需作息时间之外施工(如节假日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乙方应在交标日之前到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如至交标日乙方未到现场了解情况，我司将视为乙方对现场已充分了解。中标后乙方不得以现场不清为由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应有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应每天巡视现场，及时发现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和违章行为及时排除险情，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监督施工中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对发现安全隐患，保证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检修作业必须服从甲方环安管理相关规定。

5、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乙方对所划定区域内的维保任务应按团队要求努力完成，不得无故拒绝区域团队委托的维保任务，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维保任务施工过程中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合同之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损害赔偿:施工中乙方如损及甲方或第三人之权益时，悉由乙方支付赔偿，若受害人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在未解决前，甲方将从应得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和运输通道由招标人协助提供。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时，包括招标人的连带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材料进厂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同时递交材料出厂说明和质量保证书，并按规定取样送交有关部门检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有怀疑，且经检验材料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调换保证质量之材料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以至于拖延工期。从检验材料不合格起为第一天，三日内未能提供保证质量之材料进场施工视同违约，发包人可每日扣除总价之 1‰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1) 乙方将维保任务转包或分包。

(2) 乙方逾规定开工日期达 12 小时以上或施工服务人员、机具设备不足，甲方认为不能依时限完工时。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或发生事故不能履行合约。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自行停工达 24 小时以上时。

(5) 乙方人员有偷窃、破坏甲方财产等违章、违法行为时

(6)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 3 次以上。

(7) 乙方之施工材料严重不符约定标准，经两次纠正仍达不到标准时。

2、乙方若因上述原因被终止或解除合约时，应随即停工并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出施工或服务场地，并将到场材料、工具等交甲方使用，且乙方未领的工程款应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